

#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## 公 告

2020 年 第 11 号

###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暂停实施 药品经营企业筹建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和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进一步压缩药品经营企业开办时限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浙江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20〕140号），决定即日起，在全省暂停实施药品经营企业筹建相关行政许可事项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9月25日起，全省暂停实施“药品经营（批发）企业筹建”“药品经营（零售）企业（连锁企业）筹建”“药品经营（零售）企业（连锁门店、单体药店）筹建”等3个行政许可事项。

二、暂停实施后，申请人申请开办药品批发企业，只需申报“药品经营（批发）企业验收”许可事项；申请开办药品零售连锁总部，只需申报“药品经营（零售）企业（连锁企业）验收”许可事项；申请开办药品连锁门店、单体药店，只需申报“药品经营（零售）企业（连锁门店、单体药店）验收”许可事项。

三、暂停实施后，药品经营企业验收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等将相应调整，具体详见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。暂停实施前，申请人已申报药品经营企业筹建、验收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，按原程序办理。

四、暂停实施后，各地药品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，加强风险防范，注重新旧制度衔接，创新监管模式，狠抓监管实效，切实做好从事前许可向事中事后监管的转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0月27日

---

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7日印发

---